附表二、熱危害風險等級對應之熱指數及風險管理原則

熱危害風險等級		熱指數值	風險管理原則
低	第一級	26.7 以上, 未達 32.2	為熱暴露之基本防護與原則,對於從事重 體力作業時應提高警覺,依附表三採取必 要防護措施。
	第二級	32.2 以上, 未達 40.6	實施危害預防措施及提升危害認知,依附表三對應級別採取相關防護措施。
	第三級	40.6 以上, 未達 54.4	強化採取之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: 避免使勞工於高溫時段從事戶外作業。應採取附表三對應級別所列之相關措施,並注意勞工身體狀況。
高	第四級	54.4 以上	更積極執行相關防護措施: 應避免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。如有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之必要時,應確實採取附表三對應級別所列之相關措施,並加強緊急應變機制。

備註:

- 1.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高溫資訊時,普遍均已達熱危害風險等級第三級以上,爰於該等區域及時間從事戶外作業者,應特別提高警覺,並確實依其風險等級採取相關措施。
- 2. 前揭高溫資訊之「高溫」指地面最高氣溫上升至36℃以上之現象,依據 觀測或預測之氣溫高低與延續情形,分黃燈、橙燈、紅燈三等級(更多 資訊請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,https://www.cwb.gov.tw/):
- (1) 黄燈: 氣溫達36°C以上。
- (2) 橙燈:氣溫達36℃以上,且持續3天以上;或氣溫達38℃以上。
- (3) 紅燈:氣溫達38℃以上,且持續3天以上。

救援之需要外,不得使勞工從事前項所定作業。

- 3. 雇主使勞工於陽光直接照射下進行作業,或穿著不透氣厚重或抗滲透性 防護衣物進行相關作業者,應將其依本指引第4點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 等級提升一級,並依提升後之風險等級採取對應措施。 雇主依本指引第4點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屬最高等級者,除有緊急
- 4.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體力作業時,應綜合考量勞工體能負荷,減少其作業時間,給予每小時至少20分鐘之充足休息,並依各熱危害風險等級,採取對應之相關措施,且應視不同風險等級適當調整作息時間。 雇主依本指引第4點規定評估之熱危害風險等級屬最高等級者,不得使勞

工從事前項所定作業。